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人函〔2017〕1496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水利行业高级工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水利（水务）局，厅直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职业技能鉴定实施意见的通知》（皖人社发〔2016〕2号）精神，经研究决定，省水利厅委托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能鉴定站组织开展水利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现将2017年度职业技能鉴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鉴定工种及等级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精神，本次鉴定范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水利行业河道修防工、水工闸门运行工、水文勘测工、水工监测工四个工种，鉴定等级为高级工。

二、鉴定申报条件和时间

取得中级工资格后从事本工种工作5年以上的在编在岗技术工人。具体鉴定时间另行通知。

三、鉴定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式，操作技能考核采用现场实际操作等操作方式。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四、报名组织、资格审查和信息报送

各市水利（水务）局，广德、宿松县水利（水务）局，厅直有关单位统一组织报名。

各单位接通知后即可组织报名，于 10 月 20 日前将《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申请表》（由个人填报）《鉴定考生花名册》（按鉴定申报工种由单位分开填报）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能鉴定站（合肥市东门合马路 18 号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田娟娟收。

联系电话：0551-67316873，同时将电子版发往邮箱：441264379@QQ.com。

报名时须提交身份证、学历证书、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近期免冠正面 2 寸同底照片 3 张。

五、其他

（一）申报单位要认真对照申报条件和标准，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特别是对各类证书、证明材料原件等进行核实，确保材料真实、完整、规范。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即使鉴定合格，也不予核发证书。对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追究责任。

(二)本次水利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信息见网站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技能鉴定栏

(http://www.ahsdxy.ah.edu.cn/portal/news_list.jsp?cid=10883)。

(三)技师鉴定工作另行通知。

(四)其他工种的鉴定工作待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后适时组织实施。


附件：1.《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申请表》

2.《鉴定考生花名册》



附件 1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申请表 类别：水利、社会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文化程度		本人身份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电话		
单位地址				邮编		
参加工作时间				原工种		
原技术等级				原证书编号		
申报工种			申报工种工龄		申报等级	
个人工作简历						
鉴 定 机 构	鉴定工种				单位或 培训机构	盖 章 年 月 日
	鉴定等级					
	理论成绩					
	实操成绩					
		盖 章 年 月 日			鉴定指导 中心	盖 章 年 月 日

